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梁健文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1:24
陳有海先生，BBS，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業強議員，BBS，MH，JP	上午 9:35	上午 10:48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JP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梁翠霞女士
華莉珍女士
陳競新女士
周佩玉女士
羅婉珊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一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二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徐敏儀女士
梁子康先生
甄月嫻女士
余美瑜女士
張家亮先生
鄭國仁先生
李錦浩先生
江敏強先生
伍文慧女士
黃沛津先生
吳雪兒女士
譚國樑先生
黃樹恩先生
譚燕婷女士
何婉貞女士
余偉業先生
鄭家彥先生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亦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二)余美瑜女士，並藉此機會多謝上任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二)周嘉年先生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2. 主席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另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除了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茲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

II. 議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19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9/20 年度地區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15 號)**

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處每年都會撰寫有關的工作計劃，闡述民政處在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以及新一年（即 2019-20 年度）的工作方向，當中包括：(i) 各專責事務委員會（如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等）及各分區委員會的工作；(ii) 大廈管理；(iii) 支援新來港人士；(iv) 各改善區內環境的小型工程項目；(v) 支援區議會的工作；(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v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viii) 慶祝國家改革開放 40 周年；以及 (ix) 選民登記運動等。有關的工作計劃已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獲委員支持及通過。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歡迎議員就工作計劃的內容提出意見。

7.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感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介紹。

(B)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16 號)

8.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梁翠霞女士及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華莉珍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9. 廉政公署梁女士透過投影片（附件一）介紹「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的內容。

10. 有議員表示，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須在選舉後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其支出與收入。而在區議會選舉時，廉政公署會向候選人清楚講解有關要求。他曾在選舉過後向選舉事務處就有關事宜作出投訴，該處卻沒有多加理會，並請他自行安排訴訟。就此，他請廉政公署解釋這樣的安排是否合理。此外，選舉事務處在收到候選人的申報表後，便會轉交廉政公署跟進，而廉政公署亦會進行詳細調查。雖然只找到一些瑣碎的問題（如漏報價值 20 元的海報），廉政公署也會邀請候選人錄取口供，而即使最後沒有發現其他問題，廉政公署仍會向候選人作出警告。就此，他欲了解廉政公署及選舉事務處分別扮演甚麼角色，並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先進行調查，若涉及賄選成分，才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跟進。就上述提及的海報，如當中沒有涉及賄選成分，他認為無須由廉政公署作出調查。

11. 有議員就廉政公署的周年民意調查結果指出，在有關調查中，10 分代表對貪污「完全可以容忍」，而 0 分代表對貪污「完全不可以容忍」。由於是次研究平均分數為 0.5 分，顯示部分市民認為有些貪污是可以容忍的，令他感到詫異。青少年方面，他們對貪污的容忍程度亦比整體為高。就此，他查詢上述調查結果是否揭示了香港能接受貪污的人比以前多，而調查結果是否有上升趨勢。他另指出，本年為選舉年，以選舉為主題進行防貪宣傳無可厚非。由於強制驗樓計劃被批評是貪污溫床，有關圍標問題亦十分嚴重，他查詢廉政公署會否考慮為屯門區即將或已經進行強制驗樓的屋苑，加強打擊罪行及進行宣傳，以減少貪污的情況。他並建議廉政公署雙管齊下，除以選舉為主題，還就強制驗樓計劃進行防貪宣傳。

12. 有議員認為，廉政公署向來較其他執法部門優秀，工作效率達高水平。然而經過幾十年的洗禮，社會對廉政公署期望很高，市民每每向廉政公署尋求協助，而廉政公署可能為了配合社情，久而久之亦變得有求必應，但他質疑廉政公署在能力上是否可照顧到每方面的需求，例如廉政公署由當初專注反貪，到現在連選舉舞弊亦要調查。事實上，較瑣碎的事宜不應動用廉政公署跟進，此舉只會浪費其時間及資源。他認為廉政公署的工作範圍過廣，失去了重心。現時，由貪污問題引申出來的洗黑錢行為、串謀詐騙或各方面罪行，廉政公署往往在調查後亦會繼續跟進下去。他質疑廉政公署的資源如何分配，並認為廉政公署應重點反貪及打擊串謀詐騙，而其他引申出來的罪行，則

應交由其他部門跟進。他並表示會在立法會層面跟進上述建議，或在其他合適的會議中作反映。

13. 有議員嘉許廉政公署的工作，表示署方的工作成績有目共睹。就此，署方最近推出的劇集十分貼題，令市民了解貪污是罪行，犯法的人定會受法律制裁。

14. 廉政公署梁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旨在防止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出現。市民普遍或認為提供利益予選民，以促使其投票予某候選人，才為之賄選。然而，法例方面涵蓋了不同範疇，以維持廉潔及公平的選舉，例如如實申報選舉開支，亦是上述條例的其中一個要求。廉政公署須依法辦事，如收到選舉事務處的轉介或投訴，有人就某一些選舉開支不作出申報，廉政公署便須接受個案，並展開調查。就這些申報當中只涉及錯誤申報或漏報的情況，近年上述條例亦已作出修訂，容許候選人就選舉申報書內一些輕微錯誤或漏報作出修正。若錯誤陳述的數字不超過法例訂明的限額，而且並非蓄意，便可獲得寬免；
- (ii) 廉政公署負責執行《防止賄賂條例》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如收到涉嫌觸犯上述兩條條例的投訴或舉報，廉政公署便責無旁貸，須展開調查。若調查初段已發覺與貪污無關，有可能轉交警方跟進。若發現同時牽涉貪污及其他罪行，以往廉政公署亦曾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然而，若調查貪污的時候，揭發其他罪行如串謀詐騙，廉政公署亦不會就此終止調查，而是會將調查所得的證據交予律政司決定是否作出檢控，或是以什麼條例檢控；
- (iii) 廉政公署主要跟進與貪污有關的罪行。在香港，無論政府人員或私人機構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監管。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亦賦予廉政公署權力，調查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因此，廉政公署必須確保有足夠人手及能力處理。如有需要，廉政公署會要求增撥資源。另一方面，廉政公署亦會透過科技及培訓，提升調查能力，確保廉政公署人員可應付日新月異的挑戰；
- (iv) 廉政公署一向以三管齊下的方法，透過執法、預防及教育，打擊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的貪污問題。廉政公署執行處有常設調查組處理樓宇管理的投訴，亦有專責小組集中處理可能涉及貪污的圍標活動。如接獲有關投訴，廉政公署會進行調查。另外，廉政公署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合作，向有需要進行維修工程

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預防及教育服務，並鼓勵法團採取適當防貪措施，如議員知悉個別屋苑需要有關服務，歡迎隨時與廉政公署聯絡；以及

- (v) 周年民意調查以 0 分（完全不可以容忍貪污）至 10 分（完全可以容忍貪污）的評分方法，量度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而 0.5 分是多年來最低的分數，表示市民基本上對貪污零容忍。過往多年的民意調查，青少年對貪污容忍度都是略高於其他年齡組別，這可能是由於青少年未經歷過貪污，對貪污未有深刻的感受。因此廉政公署一向非常着重向不同年齡的青少年推行誠信教育。而透過我們平日與青少年的接觸，我們留意到青少年都希望保持香港社會的廉潔。

15. 有議員表示，廉政公署在選舉前會向候選人作出講解，讓候選人詳細了解有關法律要求。他查詢，當候選人在選舉後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申報表，該處會就某一單據向廉政公署作投訴，還是會把所有單據交予廉政公署跟進，而廉政公署負責核對的人員又是否熟悉所有要求。他認為，如廉政公署也不熟悉有關要求的話，便浪費了候選人的時間。他再次查詢廉政公署在當中扮演的角色，是否負責涉及賄選成分的事宜。

16. 有議員認為廉政公署是被動的，故問題不在廉政公署，而在於選舉事務處的職權。他有感候選人即使只是漏報了少許資料，便動輒要前往廉政公署接受調查，浪費了公職人員的時間，以至當中所涉的公共費用。他希望廉政公署將來講解選舉條例時（如舉辦諮詢大會），邀請選舉事務處代表出席。他認為，選舉申報表上的資料十分瑣碎，與廉政公署無關，但卻由廉政公署跟進調查，浪費了公帑。而選舉事務處也過於利用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是政府架構上出現了問題。

17. 有議員表示，候選人有時提交申報表及有關單據後，廉政公署來信要求作解釋，她認為有關如何申報的指引根本不夠清晰。她舉例指出，有些物資根本無法提供單據，或難以計算其價值，然而廉政公署卻要求解釋。而有關指引亦沒有訂明要將款項數字四捨五入至多少個小數位，令候選人感到混亂，亦花費龐大的行政費用於跟進工作之上，故她建議訂立清晰的指引，讓候選人跟從。而舉行選舉前簡介會，亦可讓候選人清楚了解有關要求，減少申報時的煩惱。

18. 廉政公署梁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在每次選舉前，選舉事務處會聯同其他有關部門舉辦簡介會，讓候選人了解有關法例要求。候選人亦可透過簡介會澄清或要求更清晰的指引；以及
- (ii) 廉政公署所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除賄選外，亦有涵蓋其他舞弊行為。如有人虛報或刻

意不填寫真實選舉開支，而實際上用很多選舉開支去促使自己當選，是不公平的做法，因此法例會有所監管。廉政公署如接獲選舉事務處在這方面的轉介，便會作出調查，並在有需要時，請候選人作出解釋。事實上，有關條例已作出修訂，容許候選人就輕微誤差及遺漏作出修正；如非蓄意虛報，而涉及數額不大，議員便無需擔心。

19. 有議員表示，不希望民政事務總署處理有關事宜，但無奈選舉事務處委任民政事務總署代為執行。他查詢為何如此瑣碎的個案都須轉交廉政公署跟進，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廉政公署代表回應。

20. 有議員表示是項議題本是廉政公署匯報其工作計劃，卻討論了其他範疇的事宜。他認為，廉政公署處於被動，只是接獲轉介便會跟進有關個案。他以自己的經驗指出，雖然調查只涉及一些很瑣碎的事宜，卻花了一年多的時間。而廉政公署作出調查的個案，主要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轉介；當候選人在選舉完結後提交申報表，民政事務總署每每立刻把申報表交予廉政公署，並不會先向議員查詢是否錯誤填寫了資料，而廉政公署收到個案後亦會立刻跟進，才出現現時的情況。

21. 有議員認為選舉事務處往往不先把申報資料查核清楚，便把申報表交予廉政公署跟進。

2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在選舉事宜上（如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各區民政事務專員都會擔任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並會根據選舉法例執行工作。她表示，根據有關選舉法例，候選人必須在印刷選舉廣告後的特定時間內作出申報，候選人提出申報既要留意時限，亦要提供準確的資料。就此，她表示會把議員的意見向選舉事務處反映，以考慮是否可優化一些過於瑣碎的程序。

民政處

[會後補註：屯門民政事務處已於 5 月 28 日去信選舉事務處反映議員的意見，請該處考慮日後於為候選人所舉辦的簡介會上，提供填報選舉開支申報書之清晰指引，並研究是否可優化涉及細額的錯漏填報選舉開支個案的相關程序。選舉事務處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二。]

23. 廉政公署梁女士表示，法例精神在於維護廉潔選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而廉政公署作為執法機關在收到投訴後，不論涉及金額多少，亦須依法作出調查。

24. 主席表示，是份文件第 9 段指出廉政公署計劃在 2019-20 年度邀請屯門區議會及民政處合辦「維護廉潔選舉」屯門區倡廉活動，將廉潔選舉的信息在屯門區內廣泛傳揚。他知悉民政處已答允有關邀請。在過去數年，屯門區議會曾與廉政公署合辦同類倡廉活動。一如

以往，廉政公署希望繼續透過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的平台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並在宣傳相關活動時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

25. 主席續表示，因應今年區議會須於選舉前暫停運作，如議員同意上述安排，屯門區議會只會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作為上述活動的合辦機構，而廉政公署亦只可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在宣傳相關活動時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26.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上述安排遂獲得通過。

27. 主席感謝廉政公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C) 要求政府正視及加強打擊假難民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17 號)

28. 主席歡迎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一陳競新女士及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二周佩玉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9. 文件第一提交人對沒有保安局代表出席會議，就文件的要求作出回應表示不滿。他認為，入境處只是負責遣送及遣返的執行工作，而討論文件則旨在道出目前打擊假難民在法例及支援上均有不足。就此，入境處只負責解釋遣送程序，但現在應要討論如何堵截，並避免浪費龐大的公帑來援助假難民。他舉例指出，美國亦實施堵截墨西哥人前往美國的措施，故香港亦應就堵截問題作出行動。他憶述過去曾有很多越南難民聚居在屯門，在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為屯門居民帶來沉重負擔。他另表示，不明白為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撥款予協助機構和受援助的人士。雖然並不是所有非華裔難民皆存在問題，但當局應小心辨別真假難民，並讓傳媒明白此乃全港性問題。

30. 入境處陳女士就是項議題作出以下初步回應：

- (i) 就堵截非法入境者方面，入境處從 2016 年起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粵港反偷渡專項行動，並持續與香港警方交流情報，成績相當不俗；
- (ii) 入境處在 2018 年與內地相關執法機關執行了九次聯合行動，成功偵破了多個跨境犯罪集團，並拘捕了 400 多名涉案人士，當中包括 150 多名人蛇集團骨幹成員。這些行動有助堵截有意來港提交免遣返聲請（下稱「聲請」）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去年共堵截了 639 人（平均每月 53 人），較 2015 年第三季高峰期的 1,241 人（平均每月 414 人）減少 87%；以及

- (iii) 入境處會繼續留意人蛇集團的犯案手法（包括新的偷渡路徑及模式），並會與本地及內地執法機構緊密合作，確保有效打擊水陸兩路的偷渡活動及偷運人蛇的犯罪集團。

31. 屯門區福利專員表示，政府基於人道理由，經合約形式委託非政府機構，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向一些在港期間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聲請人士提供實物援助，讓他們在居港期間不用陷入困境。他重申署方最主要是基於人道理由向他們提供服務。

32. 有議員詢問入境處如何針對持旅遊簽證人士在港期間的違規活動進行執法。

33. 有議員就處理聲請的時間過長，查詢入境處現時仍有多少個案仍待處理、處理個案平均時間為多少，以及預計完成目前所有個案所需的時間。他續表示，處理時間越長，納稅人所花的資源便越多，但根據過往數字顯示，能獲聲請成功的個案卻越少，大部分個案最終都不獲確立。就提供實物援助予聲請人士的安排，他指出市民較關注整個制度的透明度，故希望知道此制度共花了多少公帑及社署會如何使用該筆公帑（是否一次性撥款給機構後便不再跟進，或是定期與有關機構簽約並要求他們作出改善）。他表示，有很多地區人士關注的細節（如在哪些地方設立中心）均未能在第一時間知悉，質疑社署的監管不足，希望署方就整個制度的透明度、如何使用該筆公帑，以及在監管機制上作出回應。

34. 有議員表示要正式批核難民資格需一段頗長的時間，因此向入境處查詢是否有措施能在源頭上實施，令審核時間縮短。他另查詢處方是否有準則來審視審批的合理時間。他知悉入境處在關口實施源頭堵截，欲知悉有關措施的具體安排及成效。由於難民來港的原因、方式及方法會隨時間而改變，他查詢處方有否了解未來難民來港的趨勢及較傾向利用哪種方法來港，並會如何應對。此外，就屯門中央廣場（下稱「中央廣場」）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ISS Centre」）的選址問題，他指出當局並沒有就 ISS Centre 在中央廣場設立一事諮詢屯門區議員。從政府角度，ISS Centre 的選址無須諮詢區議員，而社署的角色亦只是負責撥款；然而，ISS Centre 設置在民居附近，其鄰近一帶已有許多屋苑（如南浪海灣、嘉悅半島及海澄軒等），而未來亦將有新屋苑落成，故一直有市民投訴 ISS Centre 不應開設在目前的位置，引致治安及衛生等問題。他不明白為何上述機構可獲續約，要求社署作出解釋，並希望知道署方曾否與該機構作出了解及建議它另擇選址，以及曾否向附近居民及法團持份者作出諮詢。

35. 有議員表示關注假難民問題，認為這些人士長期滯留在港，且人數愈來愈多，有可能涉及一些犯法行為，並有機會滋擾市民，恐怕

情況會愈來愈嚴重。為了防止上述情況再進一步惡化，政府應打擊這些違法行為，並須加強警力。另一方面，他表示一些如罪案、失業等的社會問題也不該只歸咎於假難民所造成的問題，況且真假難分，如果扼殺了少數族裔社群的生存空間亦會同樣令人反感。

36. 入境處陳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香港在過去數年受到免遣返聲請人（坊間稱為「假難民」）問題的困擾，因此自 2016 年起，入境處已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來加快審理進度；
- (ii) 就審理聲請的措施上，入境處將為免遣返聲請人在啟動審理前舉行的簡介會由個別會面改以視像形式舉行，以視像方式將簡介會內容以不同語言預錄並播放予讓聲請人觀看，以便他們了解申請程序及知悉當中須注意的地方，取代過往聘請傳譯員作逐個傳譯以節省時間及費用。處方亦提前在簡介會上與聲請人預約會面時間，替代以往在收回聲請表格後始安排會面的做法，將程序縮短超過十個星期。此外，根據過往囤積的個案資料分析出聲請大多來自某些來源國，處方設立了專責隊伍盡快審理這些個案，加快審理速度，提高工作效率。在實施以上措施後，將審批個案的時間由以往的 25 個星期大大縮短至十個星期；
- (iii) 有關審理聲請的進度：在 2016 年年初的高峰期間囤積超過 11,000 宗的個案，在本年第一季已基本完成審理，尚待處理的聲請僅餘 270 多宗。現時新接獲的聲請一般可即時處理；
- (iv) 有關入境時的簽證安排，入境處針對聲請人大多來自某些來源國，認為須加強入境簽證的限制。自 2017 年 1 月實施「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的措施，要求所有有意來港的印度籍旅客於啓程前預先辦理入境登記，通過甄別才可免簽證來港。實施此措施後，印度籍旅客在港逾期逗留的每月平均人數較 2016 年減少 82%；
- (v) 實施多項措施後，現時每月提出聲請的人數由以往的數百人減少至約 80 至 100 人左右。透過上述措施在源頭進行堵截之餘，同時加快審批時間，在十個星期內完成審核；以及
- (vi) 現時聲請人在入境處完成審理程序，確定其聲請不獲確立後，倘不服決定，可提出上訴。上訴由獨立法定的上訴委員會處理，為加快處理積壓的個案，政府已委任了多名新委員加入委員會，由原來的 20 多位增至 97 位。現時尚待處理的上訴個案數字已回落，並有望於兩年內完成。

37. 屯門區福利專員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感謝屯門區議會和其轄下社委會一直對社署的工作予以支持，並指出署方的一些服務或會對居民或當區的使用者造成不便，希望各方能多多包涵；
- (ii) 社署的工作和所提供的服務，一向十分公開透明，就社署提供的援助計劃服務的開支，在 2018-19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5 億 3400 萬元；
- (iii) 就給予聲請人的援助，首先在食物方面，每一名聲請人每月可獲 1,200 港元的電子代幣，以協助他們在超級市場內購買食物。住宿方面，署方每月向每名成人及兒童分別提供最多 1,500 港元及 750 港元的租金援助，而按金和經紀費用亦可得到援助。公用設施方面（如水費、電費及煤氣費等）則為每月 300 港元的補助。此外，亦有交通津貼及日用品方面的實物援助；
- (iv) 署方會透過服務合約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藉合約條款規管有關服務。受委託的機構須每月向社署提交服務統計及財務報告，並須將這些財政記錄存檔以供政府隨時檢閱。而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有關機構須在服務合約完成後，委聘會計師就服務計劃的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審計，並向社署提交經審計後的財務報表。社署亦會定期向有關機構轄下的服務中心進行突擊或預約的巡查，以監測服務的成效和質素；
- (v) 就租用中央廣場一事，根據記錄顯示，ISS Centre 自 2016 年 2 月起開始租用該地址作為新界區的辦事處。按照合約，政府毋須為機構提供會址，機構須自行租用提供服務的地方；
- (vi) 社署對提供服務的地方的主要要求是服務地點需交通便利，亦明白服務中心無論設於何處，均可能對該處居民造成不便，但會盡力將影響減到最少。就租用中央廣場一事，社署及 ISS Centre 有與警方、中央廣場管理處及數位相關的區議員聯絡，並開會討論如何控制人流、秩序、衛生及治安等各方面的措施；以及
- (vii) 如仍有可改善的地方，歡迎議員提出，社署會盡力協調機構作出改善。

38. 有議員查詢入境處在聲請個案中，有多少個案合乎來港標準，亦即當中有多少為真正的難民。此外，當聲請人上訴失敗，他們須於多少天內離港。

39. 有議員指出，通常發展度較高的地方前往發展度較低的地方都不用簽證，但目前香港市民前往印度須申請簽證，相反印度籍人士來港卻不用。他對此不甚理解，並指出很多印度籍人士來港提出聲請都不成功，故查詢政府為何仍保留他們免簽證來港的政策，以及會否在

未來考慮取消此政策。

40. 有議員要求警方提供在過去多年就中央廣場一帶接獲了的投訴及犯罪數字。

41. 有議員亦要求警方提供就中央廣場一帶所接獲的犯罪數字。他表示會定期與警方了解該處的情況，而因他的辦事處在附近，亦會經常到該處巡察。據他了解，中央廣場一帶沒發現大問題，但有很多居民反映有許多拿着救濟包的人士或因文化差異的緣故，喜歡向獨行女士上下打量，令後者感到不舒服，而就算她們想報警求助也舉証不足，因此查詢警方有否在中央廣場附近一帶進行突擊巡查。他另就社署回應表示服務地點需交通便利，指出此情況令港人與聲請人之間的衝突很難避免，而社署在此事責無旁貸，須仔細考慮其他更合適的地點。

42. 有議員查詢入境處如何就持旅遊簽證來港人士的非法行為執法。他指出有很多持港澳通行證人士每天下午 2 時至 6 時在屯門公園內唱歌，他們根本不是來港旅遊。他曾就此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警方等不同的政府部門投訴，但卻得不到任何回覆。

43. 入境處陳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獲確立聲請的情況，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入境處共處理了 16,000 多宗聲請，當中 136 宗獲得確立，比例為 0.8%；
- (ii) 就有關聲請人上訴失敗後多久才可被遣送離港的查詢，由於當中涉及證件、機票與及有關人士在港有否牽涉其他未完成的法律訴訟等因素，每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均會有所不同。入境處專責隊伍的目標一貫是盡快安排上訴失敗的聲請人離開香港；
- (iii) 就印度籍人士免簽證來港事宜，入境處已針對問題實施了「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的措施。入境處會向保安局反映有關取消印度籍人士來港免簽證安排的建議；以及
- (iv) 對持旅遊簽證來港人士所作非法行為的執法方面，旅客在港的逗留期限及條件均受限制，如市民發現任何違規事件可向入境處舉報，處方會盡快並積極地跟進處理。

44. 屯門區福利專員表示 ISS Centre 在租用中央廣場方面，已作出多項特別措施，例如安排了客廁和專用電梯讓聲請人士使用。此外，雖然 ISS Centre 並沒有責任聘請保安員，但亦已聘請保安員協助控制人流及秩序等，並會在中心附近一帶勸喻聲請人士避免聚集和檢點行

為。署方明白該機構的服務地點或會對市民造成不便，但會積極與機構協調，將影響減到最少。

45.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表示，根據 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期間的罪案數據，並沒有任何案件於中央廣場發生；而就中央廣場附近一帶，則在 2019 年內接獲五宗案件，但所涉個案都不屬刑事性質，主要為一些糾紛及雜項的案件（如吵架等）。整個屯門區在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共有六名聲請人士被捕，較去年同期的 14 名大幅減少了八名。數據顯示，不論是 ISS Centre 該處、其周邊一帶以至整個屯門區的罪案情況都不算嚴重，但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形，警方的人手亦會針對罪案趨勢作出調配。

46. 有議員指出，入境處在處理真假難民的問題上雖已見改善，但與其他國家相比仍然過慢，認為處方應聘請多些人手處理。他續表示，香港的居住問題已十分嚴重，而聲請人士令香港的住宿問題百上加斤，而提供給他們的援助比給予香港市民的福利更好，認為此舉無疑是縱容及吸引了更多人士來港提出聲請，而他們的目的卻只為了得到免費的住宿及食物等援助。他認為，入境處須實施更多有效的措施。此外，不論真假難民都確實會為香港帶來一定的治安問題，故政府可考慮設立禁閉式的地方，讓聲請人士居住，而當確認為難民後才讓他們融入社區。

47. 有議員要求入境處於每天下午 2 時至 6 時，前往屯門公園採取執法行動。

48. 入境處陳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審理聲請個案，審理程序受制於法例及一系列法院的判決，處方須依照既定程序（如給予充足時間讓聲請人填寫聲請表格、安排會面及在會面以書面將決定通知聲請人）審理聲請。處方已在可行情況下加快程序，濃縮在十星期內完成審理；
- (ii) 法院要求入境處以高度公平的標準審理聲請個案，而處方亦已積極加快整個審理程序（包括提前安排會面及在會面後一星期內將結果通知聲請人）。政府擬透過修訂法例，設定法定框架來加快審批程序；
- (iii) 就設立收容中心方面的建議，以往已有區議員或公眾人士提出，而政府亦一直積極地考慮，但有關建議涉及法律、土地、基建及人手資源等各方面安排，處方現正研究透過修訂法例，務求以合法及合理的法例羈留聲請人士，以進行審理程序；以及
- (iv) 就屯門公園的情況，會轉介入境處執法部，並會積極地配合及回應有關投訴。

49. 有議員強調處理源頭才是解決問題的核心。他表示，屯門在 90 年代也有禁閉營，質疑為何現時設立收容中心須修改法例，查詢是否在香港回歸後該條例已被取消。他又表示，在場也沒有任何可就立法或修改法例作出回應的官員，而入境處只是負責執行法例的部門。他重申問題在於源頭堵截和設立收容中心，並指每天也有很多非華裔人士來港，雖然屯門區的情況不算嚴重，但因鄰近的元朗區問題十分嚴重，因此他查詢該如何堵截及設立收容中心或禁閉營。他續指出，香港在港英政府時期早有設立禁閉營的先例（如望后石難民營及工廠大廈等）。他對沒有保安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並指出行政長官曾表示地區事務由地區負責，故政府理應重視此問題。他又對社署回應在 2018-19 財政年度預留了五億多元予援助計劃感到失望，認為此舉白白浪費納稅人繳交的稅款。

50. 有議員強調希望入境處能實際地工作，加快處理程序的時間，不應敷衍市民。如需依賴修改法例來縮短審理程序和時間，他呼籲處方積極地推行。

51. 有議員就屯門公園的問題，表示如執法部門不齊心合力地處理相關問題，會令情況變得更嚴重。她要求入境處即時派員到屯門公園處理問題以起阻嚇作用，並呼籲處方加緊把關工作，防止更多非法人士來港。

52. 主席感謝入境事務處、社署及警方代表的回應，同時希望各部門同事加快處理有關工作。他表示會去信保安局，希望局方能派出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就問題作出回應。

秘書處

(D) 留學校 育龍窯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18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

53.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邀請局方及署方派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而勞福局則表示，社署屯門區福利專員會代表局方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5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政府就有關房屋發展計劃作諮詢後，曾就房屋發展計劃的涵蓋範圍作修訂，當中包括把龍窯及柔莊之家從房屋發展計劃中剔除。在過程中，他看到政府有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要求，至今只剩培愛學校舊址尚待處理。他續表示，財政預算案指出勞福局會斥資 200 億購買物業，用作社福機構的辦事處，他希望政府藉

此重新審視房屋計劃，保留培愛學校作社福及龍窯保育工作用途，對社區來說是最好的發展。相反，如在該處興建 40 層高的建築物以提供 950 個單位，則對城市規劃發展有影響，會破壞屯門公路原有通風走廊的作用。他請當局重新檢視房屋計劃，保留培愛學校予社署及勞福局作社福用途，否則議員或市民最終或需考慮司法覆核政府的房屋發展計劃。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張家亮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已就此項目諮詢屯門區議會，並會在青山公路及顯發里路口進行改善工程，加建行人過路設施。他強調，工程位置離龍窯超過 50 米，並不涉及挖深坑及大型機器工程，基本上署方的工作不會影響龍窯現時的情況。

56.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黃沛津先生表示，由於負責新公營房屋發展的人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向議員複述署方書面回應內的重點。他表示，因應社會對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政府在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以善用土地資源，推動房屋政策。早於 2017 年，政府就改劃顯發里以南的土地及其他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諮詢屯門區議會。及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亦按機制於 2018 年 8 月舉行聆聽會議，考慮相關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提出的申述及意見。城規會委員詳細考慮了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書面及口頭陳述、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回應以及所有相關規劃因素後，於 2018 年 10 月決定不接納反對的申述。於 2018 年 12 月，相關的土地改劃為「住宅（甲類）26」地帶作公營房屋發展亦獲核准。儘管如此，城規會已要求房屋署在有關用地發展公營房屋時，考慮提供合適的地方促進陶窯文化的保育工作。青山陶窯也沒有納入公營房屋發展範圍之內。此外，房屋署亦與社署保持緊密聯絡，研究在發展項目內加入合適的福利設施。社署現階段建議在顯發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加入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已配合地區服務需求。他續表示，房屋署及有關部門已於上次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中介紹了有關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的計劃，並諮詢議員及持份者的意見。相關文件亦交代了政府將於本年展開拆卸培愛學校舊址工程。待拆卸工程完成後，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接管地盤並興建公營房屋。政府需盡快清拆該學校，工程需時約 11 個月以配合 2020 年初的公營房屋的動工及於 2023-24 年度的完工，署方會繼續與屯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

57. 有議員認為當有關項目獲城規會通過後，政府部門便不會再派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或居民會議。他另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有關地盤與龍窯相隔 50 米，議員無須擔心會影響龍窯，但他認為當有關地盤開展打樁工程時，龍窯便會倒塌。此外，他表示部門經常表示改劃申請已獲城規會通過，並無法翻案。然而，歷年來很多改劃建議均遭屯門區議會反對，很多議員及市民出席城規會的會議表

達反對意見，亦只獲城規會表示知悉有關意見。他認為除非進行司法覆核，否則根本無法翻案。他表示支持是份文件，保育龍窯，至於學校的安排，則可從長計議。他重申，如大家認為房屋問題不應拖延，便應考慮進行司法覆核。

58. 有議員認為要求常設部門代表就此議題作出回應根本無濟於事，相反要求專責部門如古物古蹟辦事處派代表出席才是合適。然而次會議卻沒有任何相關部門代表出席，他對此感到十分失望，並要求主席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跟進。

59. 有議員認為整個規劃發展均屬錯誤，當有關部門就有關規劃進行諮詢時，議員也曾到城規會提出反對。她認為，當區議員是最了解地區的環境是否可作規劃發展。政府現時規劃興建 950 戶房屋供 1,700 人居住，所提供的樓房面積極小，她質疑這是否合適的規劃發展。此外，部門雖說有關地盤與龍窯相距 50 米，但實際距離十分近。她重申整個規劃屬錯誤，而部門以城規會為藉口或會迫使市民提出司法覆核。

60. 有議員查詢為何勞福局於本年度的預算案指出會動用 200 億元購置私人物業用作社福機構的處所，而不考慮使用 100 多間空置學校。勞福局局長雖曾表示，購置的地方要交通方便及環境合適，故未必每一間學校也合適，但他認為培愛學校在交通及環境方面都屬理想，除非有關部門表示培愛學校的結構出現問題，否則他質疑勞福局為何不善用該地，而選擇購置私人物業。此外，他表示曾出席城規會討論保育龍窯的會議，有龍窯關注組成員在該會議上很仔細地解釋為何要保育龍窯，並就陶瓷藝術的發展提出建議，當時城規會的一些委員也同意有關發展方向。就此，房屋署的書面回應也指出，城規會已要求房屋署在有關用地發展公營房屋時，考慮提供合適的地方促進陶窯文化的保育工作。他查詢房屋署有否就此作出跟進，而鑒於署方在上次會議沒有提及有關安排，他相信署方還未就有關安排作出討論。因此，他認為這是很好的機會去修改計劃，保育龍窯，並設社福及陶窯文化中心。他希望社署及房屋署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房屋署表示，該署應城規會要求，現正考慮在地盤東面接近龍窯的綠化區預留合適的地方作促進陶窯文化的保育工作。]

61. 有議員表示 50 米是很短的距離，一旦建築工程開始，土地便會出現沉降的情況，令龍窯受到破壞。她指出，龍窯是中國傳統文化，大家有責任保留中國傳統文化，故當局應修改規劃設計，以保留培愛學校，並保育龍窯。她不理解政府為何要另購地方重置培愛學校，而不使用原有用地。雖然城規會已通過有關改劃申請，但只要房屋署接納市民的意見，稍為修改規劃設計，便可達到雙贏局面。相反，一旦市民入稟申請司法覆核，便會拖延整個計劃兩至三年。如稍為修改規

劃設計可令工程開展，同時保育龍窯，對任何一方均有利。她希望相關部門接納上述意見。

62. 屯門區福利專員表示，2019-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 200 億元購置物業設置福利設施，正反映福利服務的需求殷切，而社署會用盡所有方法尋覓處所提供服務，並配合政府整體的用地規劃。正如房屋署剛才提及，社署會在該發展項目內，爭取設置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他強調，社署無論在現有的或新發展的地方，均會爭取處所提供福利服務。運用舊學校方面，他以前基良小學為例，表示社署亦有爭取利用舊校舍提供服務，但前提是配合政府整體的規劃方案。

63.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鄭國仁先生表示，培愛學校已於 2014 年重置到新校舍，局方亦已通知相關政府部門，培愛學校舊校舍不會保留作教育用途。由於該校舍面積較小，只得十個課室，不適合繼續用作教育用途。教育局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已把上址交給有關政府部門作其他用途。

64. 就有關城規會已要求房屋署在有關用地發展公營房屋時，考慮提供合適的地方以促進陶窯文化的保育工作的意見，房屋署黃先生表示會向相關組別轉達有關意見。

65. 有議員表示記得曾在 3 月 5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要求發展局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代表再次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作詳細解釋及諮詢。房屋署或運房局現已委託建築署在有關地盤施工，他質疑這是否偷步行為。他希望房屋署代表將其意見傳達相關組別，以考慮停止施工。他對局方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和要求表示遺憾，並要求有關部門停止施工。

66.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向相關組別反映意見。

67. 接着，主席處理就是項議題提出的動議。他表示，秘書處在文件提交截止限期前，就是項議題收到一項由林頌鎧議員提出，並由黃麗嫦議員和議的動議。秘書處於 4 月 26 日發出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議程時，已同時請欲就是項動議提出任何修訂動議的議員，於會議舉行的一個淨工作日前（即 5 月 3 日或之前），把修訂動議交回秘書處。其後，秘書處在上述限期前收到一項由葉文斌議員提出，並由李洪森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有關修訂動議已於 5 月 6 日經電郵分發予議員參考。

68. 秘書讀出有關的動議及修訂動議如下：

動議

「保留培愛學校舊址
作為社福機構辦事處及活化龍窯用途」

動議人：林頌鎧

和議人：黃麗嫦

修訂動議

「善用培愛學校舊址，增設社福機構辦事處及活化龍窯用途」

動議人：葉文斌

和議人：李洪森

69.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因此，屯門區議會會先決定是否通過接納葉文斌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70. 主席請議員注意，由於屯門區議會須選擇就原動議或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所以如議員接納有關的修訂動議，便同時表示把原動議否決。因此，如議員希望選擇葉文斌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須投下贊成接納該修訂動議；相反，如議員希望選擇林頌鎧議員提出的原動議，須投下反對接納葉議員的修訂動議，否則一旦通過接納葉議員的修訂動議，屯門區議會會就經修訂的動議進行表決，而無須再就原動議進行表決。相反，如修訂動議不獲接納，屯門區議會則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71. 有議員認為修訂動議的前半段是表示容許拆卸培愛學校，用作新的房屋發展，並在其他地方增設社福機構。因此，她對修訂動議有所保留。

72. 有議員表示希望主席同時就動議及修訂動議作表決。

73. 有議員建議主席盡快就是否通過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74. 經表決後，屯門區議會同意接納修訂動議。

75. 接着，屯門區議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並以 18 票贊成，6 票反對，3 票棄權，通過修訂動議。

V.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9 年第三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19 及 20 號)

76.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報告內容。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21 號)

77.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78. 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就屯門警區報告作出以下補充：

- (i) 於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罪案數字為 649 宗，較去年同期下跌 58 宗（下跌 8.2%），而破案率為 43.9%（下跌 1.5%）；
- (ii) 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涉及傷人及嚴重毆打（當中家庭/親屬暴力案件較多）、刑事毀壞（當中收債案件較多）和車內盜竊；而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涉及店舖盜竊、雜項盜竊和詐騙；
- (iii) 錄得上升的罪案方面，刑事毀壞案件中，收債案件佔較多。防罪方面，須透過加強保安工作（如查詢陌生人進出大廈的原因、登記身分證及安裝閉路電視等），以防止刑事毀壞罪案，並成為破案關鍵的證據；以及
- (iv) 錄得下跌的罪案方面，詐騙罪案下跌 13.4%。屯門的詐騙案數字在過去數年均錄得上升，但今年首三個月則錄得下跌，屯門警區在詐騙罪案獲得的成績實有賴議員於過去半年的協助，將防罪訊息的覆蓋面及滲透面加強。警方會繼續加強防止罪案的工作，以遏止詐騙情況。雖然整體詐騙罪案下跌，但電話騙案卻上升，故警方請議員協助加強防止罪案的工作，着力打擊有關罪行。

79.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續介紹席上派發的「2019 年屯門警區首要行動項目」（附件三）。他表示，「2019 年屯門警區首要行動項目」中的七個項目為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屯門警區會於地區支持落實總部層面的行動項目，加強打擊七種罪案。此外，文件亦載列屯門警區的四個計劃（包括防罪工作、青少年工作、非華裔種族工作及反恐工作）。他呼籲議員以不同方式提供更多意見，與警方合作，保持交流。

80. 主席感謝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的匯報。

(D)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8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最新情況。蔡意橋花園方面，承建商已完成地基、渠務、上層結構、興建花槽和避雨亭等主要工程。承建商會在完成電力接駁及補種樹木等工作後，與康文署安排驗收場地，預計在今年第三季開幕。屯門游泳池鄰近河畔位置的美化工程方面，康文署已在今年3月完成園景美化及種植灌木工作。安裝特色街燈工程方面，路政署的承辦商預計在今年第三季完成特色街燈安裝工程。公共藝術計劃方面，藝術推廣辦事處已於今年1月和六組負責設計藝術作品的藝術家及藝術團隊簽訂合約。藝術家及藝術團隊除了參考議員在去年9月屯門區議會會議上提供的意見外，亦在過去幾個月進行資料搜集、實地考察、街頭訪問等活動，收集屯門區居民對藝術作品的意見，再修改藝術作品設計和在區內舉行創意藝術活動的方案。藝術推廣辦事處會在下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介紹六組藝術作品的修訂方案，預計今年第四季可完成製作和安裝藝術作品。

8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的最新情況。她表示，屯門區議會在2019年3月5日的會議，通過青年夢工場在2019至20年度的工作計劃，仁愛堂現正落實有關計劃。此外，青年夢工場舉辦的第四屆「青年夢工匠－青年社會創新啟動計劃」，正在挑選合適的青年團隊，在屯門區推行他們構思的方案。評審委員會將在5月11日，和六支入圍的青年團隊進行面試。

83. 有議員表示，去年颱風「山竹」過後，很多大樹倒下，但處方沒有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置（尤其是蔡意橋附近）的花圃補種樹木，並不美觀，他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跟進。

8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作出跟進。

民政處

85. 主席感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匯報。

VI. 屯門區議會代表報告

86. 屯門區議會代表沒有特別報告。

VII. 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的查詢

87. 議員沒有特別事項需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除民政處代表外，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在此時離席。

VI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88. 秘書表示，朱耀華議員於2019年3月7日加入了社委會。

(B) 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24 號)

89.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2018-19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25 號)

90.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91. 主席表示，如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92. 主席接着表示，2018-2019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的款項將順延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支付，有關申請早前已獲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其中撥款額超過十萬元的活動載列於是份文件，供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93.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2019-20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26 號)

94.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95. 主席表示，是份文件載列了 2019-2020 財政預算草案的初稿。民政事務總署已公布 2019-2020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的總核准撥款額為 30,330,000 元，屯門區議會及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已納入草案之內，而有關草案亦已獲得財委會支持。

96.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E)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27 號)

97.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98. 主席請各議員注意，是份文件內的五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99.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F)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20 年 2 月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28 號)

100.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01.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而是項文件內的活動將於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後才舉行。因此，有關撥款申請只可獲現屆區議會原則上支持，並須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的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正式通過作實。就此，是項文件內的一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再交由屯門區議會審閱。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102.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G)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29 至 A34 號)

103.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04. 沒有議員對六份報告提出其他意見，屯門區議會遂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H)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35 至 A37 號)

105. 與會者省覽上述三份報告。

106. 主席就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籌備工作小組的報告表示，當中提到工作小組接納了一份由「南華（快捷）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交的報價書，並揀選了上述報價書內三天的行程方案，該方案已包括所有必要的考察項目，而舉行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6 至 28 日。及後，秘書處透過電郵邀請屯門區議員出席擬於 2019 年 5 月 26 至 28 日舉行的三天考察團，並獲七名屯門區議員報名參加是次考察活動。屯門區議會亦已於會後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計

劃」。然而，由於報名的屯門區議員人數未達最少成團人數（即八位）的要求，是次考察團最終未能成團。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情況。

107. 沒有議員對三份報告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報告的內容。

(I) 有關屯門區議會會議記錄方式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38 號)

108.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上次會議，同意轉交財委會跟進有關屯門區議會會議記錄方式的安排。及後，財委會於本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視了目前屯門區議會的做法，並同意維持以不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將此做法正式納入會議常規之內。建議納入會議常規的新增條款為：

第 13(6)條

除非區議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

主席續表示，上述條文已獲財委會同意接納，現呈交屯門區議會正式通過。

109.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屯門區議會同意接納新增上述條文。

IX. 其他事項

(A) 提名區議會代表參與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協調機制 - 「屯」結

110.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2017 年應社署的邀請，提名了社委會主席擔任地區福利協調機制 - 「屯」結的委員。由於現屆「屯」結委員的任期已於本年 3 月底完結，社署希望屯門區議會再次委派代表擔任「屯」結的委員，任期由本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由於上述委員會的工作與社委會的職責範疇有關，故適宜繼續委派社委會主席作屯門區議會代表，擔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111. 主席詢問社委會主席蘇嘉雯議員對此有沒有意見，並獲蘇議員接納有關安排。

112.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表示屯門區議會通過委派蘇嘉雯議員，擔任「屯」結的委員，並請秘書處將屯門區議會的提名交予社署，以便跟進。

秘書處

**(B) 提名區議會代表擔任第三屆「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

113.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2016 年應屋宇署的邀請，提名了程志紅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擔任「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協助選取私人樓宇中的目標樓宇。由於現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快將屆滿，屋宇署希望屯門區議會再次提名一位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主席邀請議員作出提名。

114. 李洪森議員提名程志紅議員，巫成鋒議員及陳文華議員和議，程議員接受提名。

115.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通過委派程志紅議員擔任「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請秘書處將屯門區議會的提名交予屋宇署，以便跟進。秘書處

(C)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9

116. 主席表示，收到「藝育菁英」的來信，該機構表示將於 2019 年 7 月 6 日舉行「全港青少年繪畫日」，並於同日進行開幕典禮的授旗儀式。為此，「藝育菁英」希望得到屯門區議會的允許，讓他們把屯門區議會的徽號連同其他區議會的徽號顯示在相關旗幟之上。有關活動的目的是希望能讓青少年以畫筆留住地區景致，從而對地區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將藝術帶入社區。他知悉屯門民政事務處將負責有關屯門區活動的統籌事宜。以往，屯門區議會亦曾支持上述活動，並同意「藝育菁英」使用屯門區議會的徽號。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9」的支持機構，並授權「藝育菁英」把屯門區議會的徽號展示在相關旗幟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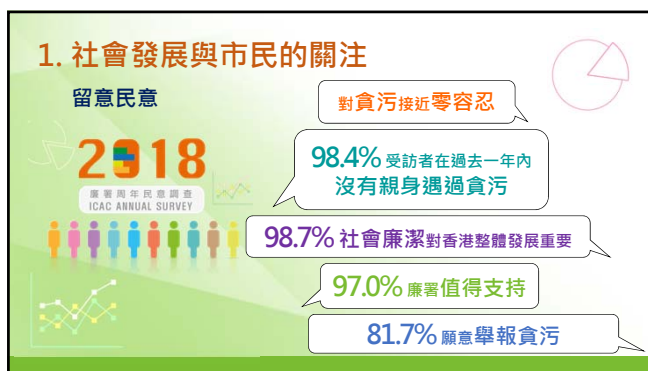
117.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上述安排遂獲得通過。秘書處會把上述結果通知「藝育菁英」。秘書處

118.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2 時 9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

檔號：HAD TMDC/13/25/DC/19



廉政公署
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9/20年
工作計劃

安排超過**420**次
探訪及防貪講座

籌辦**40**項倡廉活動

接觸超過**9**萬人次

2019/20年
工作計劃

1. 深化廉潔選舉文化
2. 延續「全城·傳誠」
3. 鞏固青少年誠信教育
4. 加強基層防貪教育
5. 樓宇管理
6.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7. 商界

1. 深化廉潔選舉文化

維護廉潔區議會選舉

- 候選人防貪教育

《廉潔選舉資料冊》

查詢熱線

網站

選舉備忘

法例簡介會

1. 深化廉潔選舉文化

維護廉潔區議會選舉

- 候選人防貪教育
- 選民全覆蓋

「選民須知」單張

少數族裔專題文章

校園活動

長者講座

1. 深化廉潔選舉文化

維護廉潔區議會選舉

- 候選人防貪教育
- 選民全覆蓋
- 加強對支持者/地區團體的教育

與區議會合辦活動

法例簡介會

1. 深化廉潔選舉文化

維護廉潔區議會選舉

- 候選人防貪教育
- 選民全覆蓋
- 加強對支持者/地區團體的教育
- 「反種票」宣傳

「反種票」短片

「反種票」單張

1. 深化廉潔選舉文化

維護廉潔區議會選舉

- 候選人防貪教育
- 選民全覆蓋
- 加強對支持者/地區團體的教育
- 「反種票」宣傳
- 廣泛宣傳



1. 深化廉潔選舉文化

維護廉潔立法會選舉

- 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反種票」單張



2. 延續「全城·傳誠」倡廉計劃推廣誠信文化

「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計劃



累計接觸人次超過200萬
支持機構逾900間

2. 延續「全城·傳誠」倡廉計劃推廣誠信文化

2019/20年度「全城·傳誠」活動

- 推動各界舉辦倡廉活動



地區團體



樓宇管理組織



商會

2. 延續「全城·傳誠」倡廉計劃推廣誠信文化

2019/20年度「全城·傳誠」活動

- 推動各界舉辦倡廉活動
- 多媒體宣傳



3. 鞏固青少年誠信教育

2019/20年度重點項目

- 「童·閱·樂」繪本傳誠計劃
- 「智多多至乖乖」幼稚園德育教材



4. 加強基層防貪教育



「反貪之旅」



合作夥伴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5. 樓宇管理



舉辦專題研討會



宣傳品



專題網頁

2019/20年度：

- 配合樓宇更新大行動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 加強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AUTHORITY

6.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專題研討會/防貪講座

2019/20年度：

- 推出新製作的網上學習教材及培訓短片
- 為公共機構製作誠信推廣資源



培訓短片

7. 商界

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



更新「保險中介人
資格考試」試題

優化持續專業培訓
課程內容

製作持續進修網上
學習課程

建立一站式專題
網站及培訓平台

「維護廉潔選舉」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9/20



- 加強社區教育，增進對選舉條例之瞭解
- 深入校園，傳承廉潔選舉文化
- 網上網下，全覆蓋宣傳推廣

「維護廉潔選舉」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9/20



建議合辦機構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屯門區議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

建議協辦機構
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屯門公民教育委員會
屯門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
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
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
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
屯門西南分區委員會
屯門區中學校長會
屯門區小學校長會
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

「維護廉潔選舉」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9/20 – 建議項目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新界西簡介會
- 「維護廉潔選舉」講座
- 社區教育參與計劃
- 「會晤市民」茶敘
-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傳誠活動



「世界在變，反貪不變。」

Times change. The mission continues.



提問及意見

選 舉 事 務 處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15 樓 1502 室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Unit 1502, 15/F, Millennium City 6
39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 REO/NM/95/95/1

圖文傳真 Fax : 2503 906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TMDC/13/10/DC/19

電 話 Tel. : 3104 2458

網 址 Web Site : <http://www.reo.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馮雅慧太平紳士

馮女士：

有關處理選舉開支申報書的安排

謝謝你在本年 5 月 28 日致函總選舉事務主任。對於屯門區議會議員提出有關處理選舉申報書安排的意見，本處謹回覆如下。

選舉事務處處理選舉申報書的角色及有關選舉申報書的法定寬免機制

現時廉政公署負責執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稱《條例》)，而《條例》第 37 條規定候選人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根據《條例》第 2(1)條，就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有關主管當局為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就鄉郊代表選舉而言，有關主管當局則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根據《條例》第 40 條，候選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使該候選人可更正在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鑑於一些候選人在並非故意的情況下，在填報選舉申報書和提交發票和收據等方面仍有機會出錯，因此，除法庭寬免機制以外，政府在 2011 年引進了法定的輕微錯誤寬免機制，容許候選人在遞交選舉申報書後修正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

在收到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後，選舉事務處會按《條例》及廉政公署的指引查核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有否出現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地方。如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符合法例規定的輕微錯誤寬免機制的條件，選舉事務處便會去信該候選人，指出其選舉申報書中的錯誤及《條例》下的修正安排，以便候選人在指定時間內(即候選人接獲相關通知當日後的 30 天內)更正其選舉申報書和相關證明文

件。就區議會選舉而言，現時的輕微錯誤法定寬免機制的訂明限額為 500 元。如候選人未能在上述指定時間內修正所有相關錯誤，或選舉申報書內的累積錯誤價值超越了輕微錯誤寬免機制的特定限額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訂明的限額，選舉事務處會將有關選舉申報書轉介到《條例》的執法機關（即廉政公署）作出調查。就選舉事務處處理選舉申報書的角色，由於選舉事務處並非《條例》的執法機關，故此無權就相關個案進行調查。

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引

為方便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後會獲發一份候選人資料冊，當中夾附一份選舉申報書的表格及指南，指南說明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並夾附已填妥的選舉申報書樣本。此外，候選人資料冊內亦夾附一套說明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短片及填寫選舉申報書的常見問題。上述表格、指南、短片及常見問題就填寫選舉申報書提供了詳細指引及例子供候選人參考。如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時遇到任何問題，他／她亦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電話號碼：2891 1001）。

其他優化措施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修訂法例延長區議會選舉中無競逐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使其與該次選舉中有競逐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看齊，以便候選人有更充裕時間填報選舉申報書，且候選人可更有效核對和攤分聯合宣傳的選舉開支。另外，選舉事務處會優化上述表格、指南及短片，並針對上一個選舉周期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常見的錯誤提供更多具體的填報指引和例子，包括有關租金的計算方式、申報自行製作的選舉廣告的開支的方法及申報交通開支的方式等供候選人參考，以期減少錯誤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情況。

此外，政府會定期檢討有關填報選舉申報書的法定要求。就此，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草案，建議放寬遞交發票及收據的門檻(即由 100 元調整至 500 元)及調高載於《條例》附表輕微錯誤寬免機制的訂明限額(就區議會選舉而言，即由 500 元調整至 3,000 元)。然而，上述建議須待有關《條例》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才會實施。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或溫嘉寶女士（電話：3104 2493）聯絡。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家怡  代行)

2019 年 6 月 10 日

副本送：廉政公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梁翠霞女士



香港警察
HONG KONG POLICE
175

守護香港 服務社群
Serve and Protect Hong Kong

2019年

屯門警區首要行動項目





屯門警區

2019年 首要行動項目

打擊暴力罪案

- 採取情報為主導，對高風險地點加強巡邏，防止暴力罪案。
- 專業地處理和調查涉及家庭暴力的報告，並透過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

- 積極處理及調查所有涉及黑社會活動的舉報。
- 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黑社會目標人物，其活動和收入來源，特別針對利用青少年犯罪的不法分子。

打擊毒品

- 加強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學生和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
- 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積極與本區學校聯繫，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抗毒意識，防止他們吸食毒品。

打擊「搵快錢」罪案

- 策略性調派警區人手，採取積極措施預防及打擊區內主要的「搵快錢」罪案，特別是店舖盜竊、雜項盜竊、電話騙案、互聯網及社交媒體騙案。
- 提高市民的警覺性，爭取社區支持，與各持份者維持緊密合作，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

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

- 加強市民對電腦及網絡安全和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相關風險的意識。
- 專業調查及適時轉介有關科技罪行的案件予專責隊伍。

提高公眾安全

- 靈活及彈性加強道路安全之執法，配合科技之運用以改變道路使用者之不負責任行為。
- 推廣行人道路安全，特別是長者以及踏單車人士的道路安全意識。
- 有效地策劃、溝通和執行區內公眾活動的工作，以確保公眾秩序及安全。

加強反恐工作

- 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測試及改善應變計劃和維持警覺性。
- 與區內重要基礎設施管理人保持緊密聯繫，加強保護區內重要基礎設施。
- 提高公眾對反恐工作的認知，加強市民對警隊在處理恐怖活動方面的信心。



屯門警區

社區聯繫項目

「屯結守望計劃2.0」－ 打擊「搵快錢」罪案

- 加強與區內物業管理公司、商戶和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善用既有社區網絡，以建立強大社區滅罪網絡。
- 加強收集情報，擴大防罪宣傳的覆蓋率和滲透性，進一步打擊店舖及雜項盜竊、電話騙案、互聯網及社交媒體騙案。

「機靈計劃」－ 青少年計劃

- 透過多機構合作模式，設計如「機靈部隊」的活動，培養青少年紀律和灌輸奉公守法的意識。
- 透過參觀不同機構，擴闊青少年視野，讓他們可以及早規劃人生，並灌輸正面價值觀，鼓勵他們珍惜和愛護生命。

「多元計劃」－ 族裔融合

- 設計如「共融盃」體智並用的活動，令更多非華裔青少年得以參與，進一步推動他們融入社區。
- 透過與區內非華裔社區領袖的緊密聯繫，鼓勵區內非華裔社群參與滅罪活動，融入及服務社區。
- 物色有潛質和有志加入警隊的非華裔青少年，加以培訓，鼓勵他們投身警隊，貢獻社會。

「防衛盾計劃」－ 反恐

- 透過多機構合作模式及定期訓練和演習，強化反恐能力和準備。
- 與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及夥伴關係，以保護區內重要基礎設施免受恐怖襲擊。
- 加強警務人員、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對恐怖活動威脅的認識，確保他們時刻保持警覺。

花



Andriod
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



iOS



香港警隊
YouTube頻道



警隊公眾網頁